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42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林新杰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9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11月24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邀同債務人葉怡君於民國115年1月15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1,750,000元、1,750,000元，到期日均為民國115年3月20日之本票2紙。詎屆期提示仍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本票影本、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
01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02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04 鳳山簡易庭

05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6 附表：

07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高雄	三民	金獅		150	1,742.45	10000分之40	
建物：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 用途及面 積	
1	262	金獅段150地號			鋼筋混凝土造 14層樓房	十三層： 59.04	陽台： 2.89	全部
		鼎力路76之1號十三樓				合計： 59.04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金獅段348建號5, 507.9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33								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0 狀申請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